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碌曲县明靓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碌曲县玛艾镇华格村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李顺	
项目名称	碌曲县明靓商贸有限公司碌曲县洮河液化气站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成立于 2020-08-05，法定代表人为李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3026MA72766C2Q，企业地址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碌曲县玛艾镇华格村 213 国道旁 3 号，所属行业为零售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项目组人员	冯治钢、胡明立、李国庆、郑雪东				
现场调查人员	胡明立 李国庆	调查时间	2023.11.0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顺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胡明立 李国庆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11.02~11.0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顺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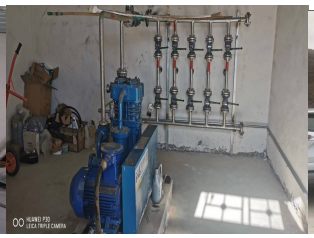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液化石油气检测结论：**本次测量了 2 个工种接触接触液化石油气浓度，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接触液化石油气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测量结论：**本次测量了该用人单位共计 2 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结果显示所测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85dB(A)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地点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2）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严禁未配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3）每年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评价机构至少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治理，应及时向从业人员公布检测结果，并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4）加强对作业工人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不涉及。				